

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-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-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247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8.759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0223507511C）符合中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声明！



2026年5月29日

西安经开区工信局 关于不再出具中小企业证明的公告

发布时间：2025-03-24 14:08 来源：工信局

【字体：大中小】 打印 保存

根据2020年12月18日，财政部、工信部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针对政府采购事项，第十一条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，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。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现公告如下：

从2025年1月1日起，不再出具中小企业证明等文件。同时，自2020年12月18日之后过账期内所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作为证明材料且不具有证明效力。

西安经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3月24日